

老潘： 全国道德模范！

5月23日，全国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在北京召开。宁波市鄞州区东柳街道专职人民调解员潘明杰被授予第九届全国道德模范荣誉称号。截至2025年5月，全市共有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13人。

从社区物业的方寸调解桌，到人民大会堂的荣誉殿堂，潘明杰用半生时光在基层书写“和”字。



潘明杰获全国道德模范荣誉称号。

1 调解成功率接近100%

潘明杰，今年74岁，大家喜欢亲切地称呼他为“老潘”。

1998年，老潘是鄞州区东柳街道华光城小区的保安主管，两个月后担任物业经理，一年后成为物业公司副总。

老潘直言，是那些年的工作经历，让他积累了很多基层矛盾调解的经验。

因擅长调解纠纷，2012年2月，老潘被东柳派出所聘为专职人民调解员。2013年7月，以他名字命名的“老潘联调工作室”成立，这是宁波首家以调解员名字命名的人民调解工作室。

这些年来，大到五六千万元的遗产纠纷、两三千万元的劳资纠纷，小到“一根筋认死理”的几元钱消费纠纷、“争气不争财”的邻里纠纷，老潘和他的团队累计调解案件3000多件，化解全市重大疑难陈案100多件，涉案金额累计达2.6亿元，调解成功率接近100%，且零反复、零投诉。

因为调解经验丰富，他担任过宁波市人民调解协会会长，还先后获“平安中国建设先进个人”“中国好人”“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等荣誉称号。2021年12月16日，潘明杰赴京参加平安中国建设表彰大会。

2 老潘的『调解经』

这些年来，不论是在烈火浓烟的火场、肃穆沉寂的殡仪馆，还是人声鼎沸的闹市，哪里有矛盾纠纷，哪里就是老潘的“战场”。

他自有一套调解艺术——看似闲话家常，却能在谈笑间抽丝剥茧，精准找到解开“死结”的那根线头。

他曾与时间赛跑，连续15小时不眠不休，成功调解涉及5600万元的遗产纠纷；

他曾用行动融化坚冰，俯身清理满地污秽，终结了僵持5年的邻里积怨；

他曾坚持500天风雨无阻奔走协调，最终化解21家商户的拆迁矛盾……

“吵架是两个人的游戏，但它有个奇怪的现象，没有任何一方可以获胜”“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方式，不能用自己的标准去衡量别人”“不要将尽孝变成邀功请赏的砝码”……

调解时，老潘金句频出、循循善诱，常常让剑拔弩张的双方心服口服。

他还是“伤痕修复师”，在调解时给当事人讲人生道理。

他对“啃老”的儿子说：“大树底下好乘凉，可一旦大树枯了，乘凉的人可能会被饿死。”

他总是无私帮助别人，有一次在调解完一起外地打工者触电死亡纠纷后，老潘到殡仪馆给亡者张罗告别仪式……

3 从调解到传承创新

在调解之余，通过“老潘+小潘”名师带徒模式，老潘还带出了108名“小潘”调解员。

如今这些“小潘”深深扎根在宁波基层，将“老潘调解法”的种子播撒在社区街巷，成为基层治理中一道温暖的风景线。

在潘明杰的积极推动下，宁波市公安局还以“老潘警调中心”为样板，创新推出了浙江省首个《社会矛盾纠纷警调衔接服务规范》地方标准。

这一标准不仅明确了接案登记、调解流程、档案管理全环节操作规范，更成为新入职调解员的“成长指南”——只要按标准执行，就能快速掌握调解要领，实现从“新手”到“能手”的蜕变。

如今的老潘已是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的常邀专家，市信访局还设立了每周一天的“老潘讲堂”。“老潘+小潘”警调衔接矛盾纠纷处理机制不断完善，减轻了民警20%的工作量。

“老潘警调中心”构建起的“互联网+警调衔接”调解新模式，成为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宁波解法，老潘也是全国道德模范中枫桥经验的践行者。

老潘常说：“我们这些‘和事佬’，就是基层的‘承重梁’。时代在向前，我们调解员也在用脚步丈量民心，这就是我退休后仍舍不得放下调解工作的原因。”

记者 王悦宁
通讯员 陆婧楠

宁波象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征集发起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令〔2022〕第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象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社员代表大会同意，拟在象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基础上改制设立宁波象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山农商银行”），该名称最终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批准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的名称为准。现就象山农商银行征集发起人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权设置

象山农商银行股份为等额股份，同股同权

同利，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并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象山农商银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二、股份发行总数及每股金额

象山农商银行总股本股份总额拟不超过43010.16万股，最终以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总额为准；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1.00）。

三、征集对象

象山农商银行股份征集对象为符合象山农商银行发起人条件，并愿意成为象山农商银行股东的原象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社员。

四、出资方式

符合象山农商银行发起人条件、自愿入股的原象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社员持有的象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按1:1的比例转为象山农商银行股份。

五、转股手续的办理

符合象山农商银行发起人条件、自愿入股的原象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社员在规定的期限内持合法有效相关资料到原股份入股网点办理相关手续。

受理期限：2025年5月24日至2025年6月2日。

六、象山农商银行征集发起人的内容详见《宁波象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征集发起人说明书》，社员可到象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各营业网点查阅。

各位社员如有疑问或意见，可与宁波象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联系人：郑伟君，电话：65006903，联系地址：象山县丹东街道靖南大街342号）。

宁波象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筹建工作领导小组
2025年5月24日

象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于处置原社员股金的公告

象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各社员：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象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象山农信联社”）五届七次社员代表大会通过的《象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原社员股份处置意见》，经宁波象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对象山农信联社的原社员股金及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原社员股金处置

（一）处置程序

1. 凡符合象山农商银行的发起人资格条件、自愿入股象山农商银行且达到自然人股1000股、法人股10000股最低入股起点的，以其所持有的象山农信联社股份数量为限，按1:1的比例将原股金转为象山农商银行的股份。

2. 对不符合条件或不愿意转为象山农商银行股份的原股金，按照市场化原则，履行完

备法律手续后转让给符合条件的发起人。

3. 坚持要求退股的原社员股金，按照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所确定并剔除国家税收减免和政策扶持等部分后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含税）予以退股。

4. 对公告期满无法确认身份的原股金，采取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后，按照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所确定并剔除国家税收减免和政策扶持等部分后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含税）转入其他应付款核算，不再具有股金性质，不再享有投票权及股金分红等权利，原社员身份得到进一步确认后，可随时向象山农商银行要求退还。

（二）手续办理

1. 象山农信联社法人社员存在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无法正常经营情况的，法人社员权利义务合法继承人或受让人持有机关出具的证明、主体资格证明等相应资料，办理过户手续，手续完成后，按照本公告相关内容执

行；自然人社员存在死亡（宣告死亡、失踪）等情况或被认定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该自然人社员权利义务合法继承人或监护人，持相关合法有效资料办理过户手续，手续完成后，按照本公告相关内容执行。

2. 退股或清退价款在象山农商银行成立后按规定办理退款手续，将由成立后的象山农商银行按照法律程序通知相关原股东或权利人。

二、风险提示

1. 因宏观经济形势和外部环境变化，尤其是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盈利能力随着经济波动、成本上升、利差收窄、竞争加剧等原因将给新筹建的宁波象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经营带来更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请广大社员在考虑入股新筹建的宁波象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时谨慎选择。

2. 如果象山农信联社改制为象山农商银行未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

的批准而终止改制，则上述办理退股或清退的股金应恢复原状，仍为象山农信联社股金。相关各方签署的退股或清退有关法律文件自然失效。

三、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宁波象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领导小组

本公告的公告期为2025年5月24日至2025年6月2日，将于2025年5月24日起在宁波市级媒体及象山农信联社各营业网点张贴，请象山农信联社的广大社员相互转告。

如各位社员对本公告内容有任何疑问，可与宁波象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联系人：朱琼瑞，电话：65652863，联系地址：象山县丹东街道靖南大街342号）。

宁波象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筹建工作领导小组
2025年5月24日